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

須予披露交易

委託貸款協議

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貸款人(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與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以實行提供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貸款人、借款人與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透過貸款代理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提供委託貸款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提供委託貸款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貸款人(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與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以實行提供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簽署上述框架協議後，貸款人、借款人與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透過貸款代理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委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 貸款人：深圳創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借款人：深圳竹園企業有限公司
- 貸款代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
- 委託貸款之金額：最高達人民幣200,000,000元(分兩批提供)。第一批委託貸款之本金額將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在訂約方互相同意之情況下，第二批委託貸款之本金額將最高達人民幣80,000,000元。
- 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將由百利保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期限：六個月
- 利率：年利率15厘，須每月支付利息
- 還款條款：借款人須於委託貸款期滿時悉數償還委託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相關之應計利息。

抵押品 : 就向借款人提供委託貸款而言，借款人將以貸款代理為受益人質押該物業作為獲提供委託貸款之抵押品。

先決條件 : 提供委託貸款須待(其中包括)設立以貸款代理為受益人質押該物業作為獲提供委託貸款之抵押品，方可作實。

訂立委託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委託貸款之利率及所涉及之抵押品)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考慮現行市場情況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由於委託貸款之利率高於人民幣定期存款之現行標準利率，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董事認為，委託貸款為百利保集團帶來合理回報。因此，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以及其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世紀城市集團及百利保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投資(包括證券投資及飛機擁有與租賃業務)。百利保為世紀城市擁有62.2%權益之附屬公司。

借款人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賓館及餐飲業務。

貸款代理為在中國成立之銀行業機構，主要從事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貸款代理及其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提供委託貸款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提供委託貸款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借款人」	指	深圳竹園企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5)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委託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代理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貸款代理就委託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委託貸款協議
「貸款人」	指	深圳創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代理」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委託貸款之貸款代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深圳總樓面面積約29,000平方米的酒店及其附屬物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世紀城市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季楷先生 (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百利保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統先生 (首席營運官)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兆燦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